附件1

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绥宁县财政局）

2025年3月5日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根据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绥财绩〔2025〕1号）相关要求，我部门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绩效自评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部门职能职责**

1、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，拟订和执行全县

财政政策、改革方案，指导全县财政工作；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，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；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；拟订和执行县、乡（镇）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，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。

2、代县政府起草财政、财务、会计管理的制度及办法。

3、承担县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。负责编制县

本级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。代编全县财政收支预算，汇总全县财政总决算；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县本级、全县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，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。组织制订县本级经费开支标准、定额，负责审核批复部门（单位）的年度预决算。完善转移支付制度，推进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。

    4、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，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，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。管理财政票据。制定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，管理彩票市场，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和管理彩票公益资金，管理其他彩票资金。

    5、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、国库集中收付制度，指导和监督县本级国库业务，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。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。

   6、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税收调整政策，反馈政策执行情况，提出调整建议。参与县管理权限内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政策调整方案的调查研究，提出对策建议。

  7、负责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，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，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。

8、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，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，收取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，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，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，负责县级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，按规定管理国有资产评估处置工作。

  9、负责办理和监督县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、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，参与拟订县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，组织实施基本建设财务制度，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。

  10、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，组织实施社会保障资金（基金）的财务管理制度，编制县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。

  11、贯彻执行政府内外债务管理的政策、制度和办法，防范财政风险。负责统一管理县政府外债，制定基本管理制度，按规定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（赠）款。承担财税领域交流与合作的具体工作。

  12、负责管理全县的会计工作，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，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组织实施会计行政法规规章，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事务所的业务,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。

  13、监督财税法规、政策的执行情况，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，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建议。

  14、负责全县乡镇财政管理，研究提出乡镇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办法，研究拟定乡镇财政管理体制，加强乡镇财政所建设。

15、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情况**

2024年末，绥宁县财政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：办公室(信息股), 政工股(离退休人员服务股、党建工作办公室), 综合规划股（行政审批服务股、非税收入管理股）, 预算股（绩效管理股）, 国库股, 行政政法股, 经济建设股（企业股、对外经济贸易股、绥宁县县域经济与产业发展融资管理办公室）, 农业农村股, 教科文股, 社会保障股, 金融与政府债务管理股（绥宁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办公室）, ）国有资产与政府采购管理股, 乡财股, 财政监督检查与会计管理股（税政法规股、财政投资评审股）14个股室,设国库支付中心,财政事务中心、投资评审中心3个二级机构。

**（三）人员编制情况**

2024年末，我部门共有编制126人，其中行政编制113人，事业编制13人。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26人，退休人员7人，离休人员0人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**

2024年基本支出共计2961.62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1762.06万元，公用经费1199.56万元。

**1.人员经费**1762.06**万元。**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、奖金、离休费、社保缴费、住房公积金缴费、老干医疗费、抚恤金等。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列支。

**2.公用经费**1199.56**万元。**主要用于为保障基本运行而发生的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水费、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取暖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。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部门预算，厉行节约，控制运行成本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**

2024年项目支出共计410万元。主要用于绩效管理及聘请中介机构绩效评价20万，国库管理材料费25万元，政府采购材料费10万元，国库、非税、乡财、国资网络租赁及其他60万元,信息公开5万，财源、法制建设10万，预算编审及印刷10万元，非税票据工本费20万，公车改革5万元，债券融资9万。乡镇财政经费湘财乡[2006]5号文件：按2002年基数为175万元。会计制度改革10万元，扶贫资金动态监控50万元，互联网+监督工作50万元，全县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维护及电费60万元。农村财务“双代管”、“互联网+监督”村级财务电算化14万元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1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。

1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4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。

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2024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坚持依法行政、执法为民，稳中求进，改革创新，积极作为，突出抓改革强监管促发展，各方面工作稳步推进。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（详见附件2），得分90分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“良”。主要绩效如下：

**(一)多措并举抓增收，全力以赴促发展。一是加强财源建设。**制定《绥宁县2024年“三高四新”财源建设工程实施方案》，全力推进13项财源建设重点任务目标。**二是盘活存量“三资”。**“**三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。四是加力争资争项。**紧盯2024年度争项目(政策)争资金目标任务，积极向上争取资金。

**(二)加大投入补短板，真情实意惠民生。一是扎实推进教育均衡发展。**夯实教育发展基础，继续支持推进校舍维修、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、“徐特立项目”等，全面落实教育经费保障政策，足额保障民转公、教师待遇等，累计实现教育总投入5.78亿元。**二是及时足额发放惠农补贴资金。**不断更新完善补贴人员信息，及时下达、录入各项惠农补贴资金，确保惠农补贴资金足额及时发放，增强老百姓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通过“一卡通”信息平台累计发放各类惠农补贴133项28855.23万元，累计发放67.43万人次。**三是全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。**计划投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16312万元，实施项目278个，用于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促进农业产业发展。

**(三)强化预算约束力，打好节支“铁算盘”。一是持续贯彻落实 “过紧日子”要求。**严格按照《绥宁县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工作的十条规定》，规范财政管理，2024年初预算压减一般性支出507万元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。**二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。**积极推进财政重点评价工作，对9个重点项目和3个部门(单位)整体支出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。**三是规范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。**全力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规范化。2024年审查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330个，综合审减率14.05%，节约财政资金27595.36万元。**四是规范国有资产管理。**制定《绥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《绥宁县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》,从严、从紧按标准配备资产，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。

七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**一是税源潜力不足。**受经济下行因素影响，建筑业、房地产业等重点行业市场疲软，骨干企业支撑乏力，且经过多年的挖潜，新增可供用地十分有限，税收呈断崖式下降；**二是重点项目建设缓慢。**截至11月底，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拨付资金37130.67万元，支付进度为25.25%，总体进度滞后；**三是收支矛盾日益突出。**财政刚性支出持续增长，各类民生项目、专项工作需要匹配资金较多，财政收支缺口持续加大，收支矛盾凸显，导致国库库款保障压力持续增大；**四是落实“过紧日子”要求存在差距。**年初预算安排的全县性项目经费支出较快，各部门难以落实新增支出先从预算内经费调剂安排的要求，再加上年中各种追加经费的情况，财政保障压力巨大。

1. 下一步改进措施

**(一)持续强基固本，稳住经济大盘。一是推动财源建设工程提质。**聚焦加大招商引资、做大做强楠竹特色主导产业、土地出让等，加强调度与协调，全力以赴确保招商引资等13项财源建设任务目标按期完成。**二是加力税收征管。**加大对财行税清理力度，重点对耕地占用税、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进行清理清查；加强对重点项目、重点行业进行监管，重点对建安房地产、楠竹、加油站等行业进行清理清查。**三是推动“三资”盘活增效。**持续深化改革，加大闲置国有资产处置力度，着力让沉睡资产“动起来”、沉淀资金“活起来”，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提升。

**(二)持续节流减支，加强财政保障能力。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。**坚持以“零”为起点，所有支出按照“先定事后定钱”的原则，破除“基数”观念，改变投向固化格局，深度优化支出结构。**二是强化预算约束。**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，严禁超预算、无预算安排支出。严控预算追加，一般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，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。**三是健全过紧日子长效机制。**加强预算执行监控，完善支出审核机制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从严控制非重点非刚性项目支出，从紧管控财政供养人员开支，腾出更多财力用于保民生促发展。

**(三)抢抓机遇，加大争资争项力度。一是加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。**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，及时掌握政策资金动向和申报时间节点，进一步提高项目谋划申报的契合度、精准度。**二是积极谋划中央和省级预算内项目储备。**聚焦2025年中央和省级预算内资金支持领域，做好项目谋划储备申报，如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、环境基础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等，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、省级重大项目库。**三是紧盯一揽子增量政策。**抢抓国家政策机遇，深入研究、吃透政策、精准对接，高质量储备项目，争取更多项目挤进国家、省市计划盘子，更多资金落户绥宁。

**(四)持续提质增效，提升财政管理水平。一是强化绩效结果运用。**健全重大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机制，聚焦“三个高地”建设、民生保障等领域重点支出开展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与项目入库、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导向。**二是持续强化财会监督。**加快推进监督贯通，构建财政部门主责监督、有关部门依责监督、各单位内部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，持续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。**三是加强政府采购全程监督管理。**着重规范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行为，坚持阳光采购，促进公平竞争，对采购项目进行备案管理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**(五)持续从严从紧，深化党风廉政建设。**坚定不移强化政治统领，持续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，引导党员干部学纪、知纪、明纪、守纪；持之以恒加强党建引领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不断建强基层战斗堡垒；久久为功推进清廉财政建设，加大典型案例通报力度，涵养新时代财政廉洁文化；坚持不懈抓好队伍建设，强化“关键少数”示范引领，加强青年财政干部教育监督培养，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财政干部队伍。

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财政供养人员情况（人）** | **编制数** | **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** | **控制率** |
|  | 　 |  |
| **经费控制情况（万元）** | **2023年决算数** | **2024年预算数** | **2024年决算数** |
| **三公经费** | 1.45　 | 2 | 0.4　 |
|  1、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|  | 　 |  |
| 其中：公车购置 |  | 　 |  |
| 公车运行维护 | 　 |  | 　 |
| 2、出国经费 | 　 | 　 | 　 |
| 3、公务接待 | 1.45　 | 2 | 0.4　 |
| **项目支出** |  |  |  |
|  1、业务工作经费 |  | 　 |  |
| 2、运行维护经费 | 　 | 　 | 　 |
| 3、上级专项资金 | 　 | 　 | 　 |
| 其中：××专项资金 |  |  | 　 |
|  ××专项资金 | 　 | 　 |  |
| **公用经费** |  |  |  |
| 其中：办公经费 | 67.43 | 115.8 | 51.11　 |
|  水费、电费、差旅费 | 　166.51 | 　34 | 　179.09 |
|  会议费、培训费 | 　10.96 | 2.2　 | 　4.79 |
| **政府采购金额** | 227.83　 | 　 | 435.09 |
| **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** |  |  |  |
| **楼堂馆所控制情况（2024年完工项目）** | 批复规模（㎡） | 实际规模（㎡） | 规模控制率 | 预算投资（万元） | 实际投资（万元） | 投资概算控制率 |
| 0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厉行节约保障措施** | 强化预算编制，硬化预算约束，严格支出管理。 |
| 说明：“项目支出”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，“公用经费”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。 |